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9年6月4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2号飞利信大厦公司九层多媒体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19年5月30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振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5亿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实际生效日期以银行审批结果为准，额度期限12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4 日